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  
金地中心大厦9楼）

二零一九年七月



---

##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 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 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辅导的情况.....	9
五、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9
六、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0
七、 收购人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0
八、 收购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1
九、 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1
十、 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1
十一、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2
十二、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2
十三、 本次收购中聘用第三方的情形.....	13
十四、 财务顾问意见.....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众公司、公司、华菱电子、被收购方	指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新海科	指	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方、新北洋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2019年6月3日，收购人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权转让方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5.60万股的股权，交易价格10.25元/股。本次转让完成后，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3.95%股权，为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联储证券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联储证券接受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 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 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东菱电子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

---

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 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推动华菱电子发展战略落地，进一步优化其股权结构，促进其长远发展，新海科实施本次收购。新海科希望通过此次收购，能积极发展华菱电子现有业务，增强华菱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全面提高其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华菱电子的价值及股东回报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

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收购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门洪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收购人已出具如下声明：“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上述声明并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平台，确认收购人不存在负面信息，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 3.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经核查公众公司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工商注册信息等资料，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实缴出资总额超过1000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



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新海科与股权转让方新北洋签订的《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新北洋持有的华菱电子95.60万股以10.25元/股转让予新海科。本次交易的金额为9,799,000.00元。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的声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系收购人新海科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股转系统盘后协议转让以现金进行支付。

经核查工商注册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资料，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超过1000万元。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

###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等进行了相关沟通及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收购人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

### **(五) 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能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的声明》，收购人未在本次收购的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经按照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 **(六) 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声明：

1、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对外提供抵押、质押、保证、借款情形；

---

2、本合伙企业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同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收购人不存在不良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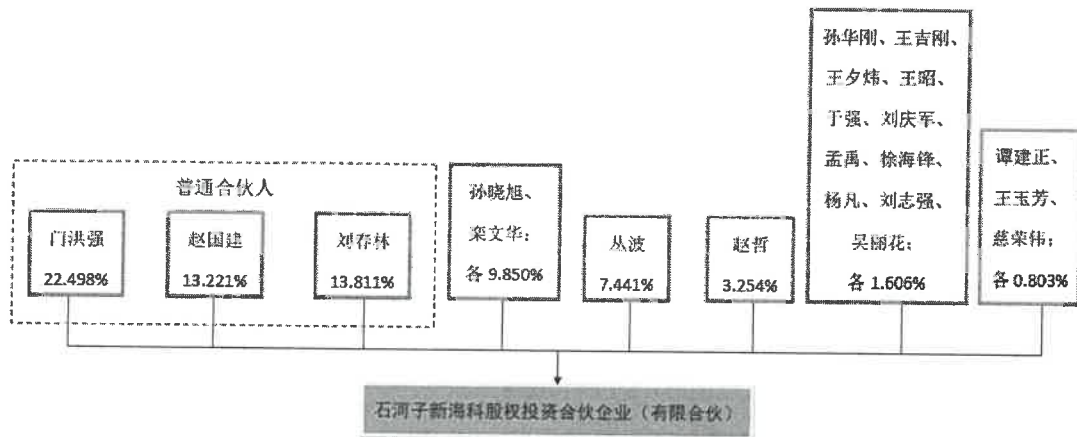
#### **四、 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等进行了相关沟通及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收购人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

#### **五、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门洪强先生。相关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六、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的声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系收购人新海科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股转系统盘后协议转让以现金进行支付。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菱电子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

## 七、 收购人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一）本次交易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9年5月15日，新海科作出合伙人决议，一致同意新海科收购新北洋所持华菱电子股份合计95.60万股。

2019年6月3日，新海科与新北洋签署《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

---

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二）本次交易收购人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包括：

1、本收购事项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含财务审计信息），履行备案程序，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八、 收购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已就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出具书面声明：收购人不谋求对华菱电子的控制权。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华菱电子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如未来存在相关调整安排，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 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 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的声明》，收购人未在本次收购的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一、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新海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门洪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北洋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华菱电子发生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收购人新海科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除已经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事项及其他业务往来，与公众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事项、业务往来及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新北洋公开披露的相关年度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公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以及交易情况，亦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 十二、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众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新北洋已经出具《关于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承诺》：公司在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上市公司新北洋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年度报告，新北洋出具的相关承诺等资料，公众公司与新北洋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进行披露，公众公司与新北洋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与原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正常的关联交易往来，不存在其他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十三、 本次收购中聘用第三方的情形

联储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四、 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马春卫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翔翔

刘泽南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4日